

如何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聲請公示催告的部分

1. 因支票、本票、匯票、股票及其他得以背書轉讓之證券被竊、遺失或滅失，聲請公示催告，應由喪失證券之權利人（如發票人、執票人、收款人、股東）為之。另如為票據，應先到付款銀行、合作社或農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為股票，應先到發行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2. 持銀行、合作社或農會所書寫蓋妥印鑑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或股票發行公司所核發之函件或證明，攜帶印章向票據付款銀行、合作社、農會或有價證券、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
3. 繕寫聲請狀，使用司法狀紙，空白司法狀紙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上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p>）下載，聲請狀內請註明聲請人之電話號碼，以利書記官聯絡相關事宜。
4. 應附繕本（公司、銀行各一份，依此類推）
5. 持聲請狀正本、繕本及掛失止付通知書或函件證明至本院服務中心收狀收款櫃台，繳納聲請費新臺幣 1000 元，辦理遞狀手續。繕本由本院蓋章證明後，交由聲請人送付款銀行、合作社、農會或發行股票之公司備查。
6. 聲請人收到本院寄發之公示催告裁定後，應詳細核對記載之姓名、票據號碼、金額、發票日期及其他記載，有無錯誤或漏寫。如發現有錯誤、漏寫，無論原裁定登報與否，應速請求更正裁定。

7. 公示催告注意事項

聲請人收到公示催告後，請務必先閱讀下列注意事項須知，依下列步驟逐一踐行各程序：

(1)核對公示催告裁定內容（包含附表部分）：

登報前務必先核對裁定全部內容，檢查是否有無錯誤，如有錯誤，請聯絡本院承辦股書記官處理（書記官電話詳見信封正面）或具狀聲請更正。若無錯誤，才刊登報紙。

(2)登報：

- A. 聲請人應於法院所規定 20 日內，將公示催告全文及附表，登載在全國版報紙一天。
- B. 報紙刊登後，務必再次檢查報紙上所刊登之內容是否和法院裁定內容完全一致，避免報社刊登錯誤，如刊登錯誤，應立即重新刊登。
- C. 於確認登報無誤後，應將所刊登之報紙全版送院附卷備查。
- D. 有關登報事宜，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坊間廣告業者之招攬行為與本院無關，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勿受騙上當。

(3)倘未登報時：

聲請人若未依規定在 20 日內，將公示催告裁定內容刊登於報紙，則依法律之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4)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

(申報權利期間通常為三個月，但各裁定之權利申報期間不盡相同，請聲請人見裁定主文第三項中規定之期間，即為本件之權利申報期間。)

- A. 聲請人於本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請自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提出「除權判決」之聲請。
- B. 聲請除權判決之方法：
檢附該登載公示催告之報紙，以司法狀紙，向本院民事庭聲請。有關除權判決事宜，如有疑問，請逕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查詢。

聲請除權判決的部分

- 1. 申報權利期間（此期間以裁定內所載者為準，並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算）屆滿後三個月內，持裁定影本乙份、印章到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除權判決。例如裁定記載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六個月，應於最後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後三個月內辦理除權判決，亦即不能逾越九個月，如超過九個月，即不能辦理除權判決，否則須重新聲請公示催告，始能再聲請除權判決。
- 2. 撰寫除權判決聲請狀：空白司法狀紙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上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p>）下載。
- 3. 持書妥之除權判決聲請狀、裁定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收狀收款櫃台，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辦理遞狀手續後等候本院開庭通知。
- 4. 除因有不合法之情形，以裁定駁回外，聲請人於收到本院民事庭出庭通知時，應按通知書所載日期、法庭準時報到。如聲請人遲誤未到庭時，則應於開庭日二個月內具狀向法院聲請另定新期日。
- 5. 開庭完畢後，本院民事庭會寄發除權判決書予聲請人。
- 6. 聲請人持判決書正本即可到銀行、合作社或農會領取掛失止付之票據金額；或到發行股票公司聲請另行發給股票。